



世界卫生组织

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27.1

A76/37 Add.1
2023 年 5 月 5 日

进展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目 录

G 全球团结合作：为加强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设立政府间谈判机构 (SSA2(5)号决定(2021年))	2
---	---

G 全球团结合作:为加强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设立政府间谈判机构(SSA2(5)号决定 (2021 年))

1. 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 SSA2(5)号决定,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¹开放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由该机构负责起草和谈判一项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 以便根据世卫组织《组织法》第十九条或政府间谈判机构可能认为适当的世卫组织《组织法》其他条款通过这一文书; 根据该项决定, 卫生大会要求政府间谈判机构向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并将谈判结果提交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2. 迄今为止, 政府间谈判机构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包括第一次会议的两次续会), 并在闭会期间开展了大量非正式工作。下文概述政府间谈判机构迄今活动情况。可在世卫组织政府间谈判机构的治理网页²上查阅所有文件, 包括每次会议的报告。应当指出的是, 一些会员国对谈判的速度表示质疑。
3. 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 政府间谈判机构鼓掌选出了主席团。主席团由两名联合主席(南非的 Precious Matsoso 女士和荷兰王国的 Roland Driec 先生)以及四名副主席(巴西的 Tovar da Silva Nunes 大使、埃及的 Ahmed Salama Soliman 先生、泰国的 Viroj Tangcharoensathien 博士和日本的 Kazuho Taguchi 先生)组成。
4. 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首次续会上, 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团关于确定文书实质性内容、政府间谈判机构时间表和可交付成果的程序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拟议参与方式的提案。会议商定将此提案作为“动态文件”, 并将在政府间谈判机构以后会议上更新此文件, 以支持广泛参与。在政府间谈判机构随后的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中采用了这一建议, 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提供了便利。在这方面, 除非另有协议, 通常在世卫组织对外网站上公开播放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
5.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的第一次续会和第二次续会之间, 世卫组织秘书处根据 SSA22(5)号决定, 在听取了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公众的意见后, 举行了第一轮公开听证会, 以协助政府间谈判机构开展审议工作。此外, 政府间谈判机构还开发了一个数字平台, 以支持会员国确定实质性内容。

¹ 适当时, 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² 见 <https://apps.who.int/gb/inb/> (2023 年 3 月 23 日访问)。

6. 在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第二次续会上，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了主席团关于文书实质性内容的综合纲要草案，并提供了建议和意见，供主席团在拟订文书工作草案时考虑并根据 SSA2(5)号决定提交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政府间谈判机构还审议了秘书处关于第一轮公开听证会结果的报告。
7. 政府间谈判机构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1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根据 SSA2(5)号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了主席团在秘书处支持下根据进展情况编写的文书工作草案。该工作草案涵盖了广泛问题，并根据会员国的意见，列入了关于恢复卫生系统的概念。政府间谈判机构商定了闭会期间工作进程，由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提出一份文书概念预稿，供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根据 SSA2(5)号决定，关于确定应根据世卫组织《组织法》中哪项条款通过该文书的问题，政府间谈判机构一致认为该文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应同时包含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内容。在这方面，政府间谈判机构确认，世卫组织《组织法》第十九条很全面，应作为通过该文书所依据的条款，但这不妨碍随着工作的进展也考虑第二十一条的适用性。政府间谈判机构认识到，虽然作出了这一确认，但最终须由世界卫生大会就此作出决定。
8. 应政府间谈判机构的要求，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与第三次会议之间，主席团就一些关键问题一连举行了向世卫组织所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四次非正式重点磋商会，包括与主席团邀请的多名专家进行了磋商。此外，世卫组织秘书处举行了向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公众开放的第二轮公开听证会。此外，在闭会期间，主席团还应政府间谈判机构的要求，在会员国区域委员会会议期间与会员国举行了区域磋商。
9. 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了四次非正式重点磋商会的报告和第二轮公开听证会的报告，并对文书（WHO CA+）的概念预稿表示欢迎。政府间谈判机构同意，文书预稿将由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在世卫组织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概念预稿和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收到的意见拟订，同时附上法律规定，供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该预稿拟将作为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开始谈判的基础，但不言而喻，预稿并不影响任何代表团的立场，并应遵循“只有就所有问题都达成一致才能通过”的原则。会员国重申必须协调政府间谈判机构与《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包括避免会议重叠，以及为各代表团留出充足时间进行会前准备。联合主席强调指出，两个主席团已举行了首次会议，并一致同意要保持积极协调和促进两个进程之间的一致性。
10. 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同意主席团关于审议 WHO CA+预稿的方式和相关工作的提案，包括应

将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视为一个整体，重点安排会员国就预稿进行讨论和谈判。政府间谈判机构按照其第三次会议商定的工作方式，由起草小组着手讨论了预稿。

11. 应政府间谈判机构的要求，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与第五次之间，主席团组织了三次涉及五个专题的非正式闭会期间活动，邀请有关机构和组织的专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商讨与 WHO CA+预稿相关事项。

12. 在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第一阶段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进一步审议了 WHO CA+预稿，并商定了今后程序。这一程序包括：向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小组成员分发一份汇编，其中反映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期间收到的所有意见，以及书面案文建议；同时分发一份主席团案文，其中包括基于收到并列入汇编文件的所有提交材料的可行备选方案，以促进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小组的工作，但仍然有一项谅解，即只有就所有问题都达成一致才能通过。政府间谈判机构还审议了向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进展报告并提供了指导，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大会。

13. 政府间谈判机构将根据其商定的时间表和可交付成果，在 2024 年 5 月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之前，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再举行四次会议（包括两次“为期两周的马拉松”会议），并在 2023 年再举行两次起草小组会议。政府间谈判机构将继续根据需要，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适当参与下，就与其任务相关的事项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和活动。政府间谈判机构可酌情在工作会议之外开展辅助活动，以便在卫生大会确定的雄心勃勃的期限内完成其任务。

= = =